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楊佳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應於聲請時繳交裁判費用，惟因聲請人無資力可繳交裁判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

01 通過，並准予法律扶助，且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
02 訴訟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
04 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(全部扶助)、審查表、准
05 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以為釋明。復經本院審閱113年度
06 家親聲字第217號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
07 件卷宗，可見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
08 行使負擔事件尚非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
09 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聲請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
10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12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張良煜